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证券代码：00006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梁光伟

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000062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联系部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16296

收购人名称：梁光伟

收购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收购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中路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联系人：李雪、覃建华

联系电话：0755-22621039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胡新安、方德厚、李曙成和张泽宏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予以回避，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利益冲突。

目录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1
董事会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股本情况.....	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第三节 利益冲突.....	13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3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3
三、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14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14
五、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15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16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16
二、董事会建议.....	24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27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31
二、董事会声明.....	32
三、独立董事声明.....	3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梁光伟
深圳华强、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集团股份	指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资管集团	指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毅投资	指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兴公司	指	深圳市金安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升鸿投资	指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汇祥投资	指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世通贸易	指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合丰投资	指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修订稿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德厚与深圳市金安兴公司分别与梁光伟签订的《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梁光伟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2016年11月17日，收购人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升鸿投资股东方德厚、胡新安、鞠耀明、李国洪、翁鸣、华强资管集团及金安兴公司已签署《声明书》，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华强资管集团及金安兴公司已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上述股权转让后，梁光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364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收购人梁光伟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上市公司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平安证券接受深圳华强董事会委托，担任梁光伟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即深圳华强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000062

（二）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联系部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16296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电子专业市场；投资电子商务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具体业务环节包括电子专业市场经营管理、华强电子网为核心的网站集群、电子信息产业的价格指数、硬件+互联网创客孵化器、电子元器件分销、品牌商品网络分销等。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电子元器件行业呈快速增长态势，传统电子卖场继续受电商冲击影响增长乏力，同时电子元器件B2B平台竞争加剧，行业转型加快。为应对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升级、优胜劣汰的整合现状，公司推动了“交易服务平台”与“创新服务平台”双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体系，力争成为行业的引领者。最近三年内，公司持续加快现有产业转型调整和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投入力度，谋求与互联网的紧密结合，并重点探索新业务和外延式并购机会。2015年，公司开启了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并购的序幕，成功实现换股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现金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旨在完善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上的布局，公司进入了承载丰富上下游产业资源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同时，公司设立了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旨在进一步整合深圳华强平台上布局的电子产品信息、交易、数据、技术、创新创业产业链资源。公司的一系列举措整合了电子信息行业内的优质资源，正打造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国内一流的交易服务和创新创业服务双平台。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42,636.60	618,236.03	404,614.00	487,347.88
负债总计	254,110.21	250,341.90	166,671.62	287,033.63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526.39	367,894.13	237,942.39	200,3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0,637.40	360,389.45	231,438.43	195,272.79

(2)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2,239.43	203,365.07	266,829.23	207,583.51
营业成本	309,375.86	134,467.28	151,906.73	93,016.11
营业利润	36,012.92	47,974.65	63,044.40	51,020.74
净利润	26,969.85	37,371.04	47,145.34	40,6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7.98	37,558.01	47,755.53	41,201.42

(3)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47	16,162.54	24,808.74	104,6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0.35	27,133.12	15,704.52	42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34	17,831.08	-29,856.45	-135,06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4,389.42	61,031.71	10,634.30	-30,024.60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30	0.5556	0.7160	0.6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4.34	22.56	23.67
销售毛利率（%）	19.06	33.88	43.07	55.19
销售净利率（%）	7.06	18.38	17.67	19.56
资产负债率（%）	39.54	40.49	41.19	58.90
流动比率（倍）	1.55	1.62	1.35	1.27
速动比率（倍）	1.14	1.22	0.84	0.37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

(四)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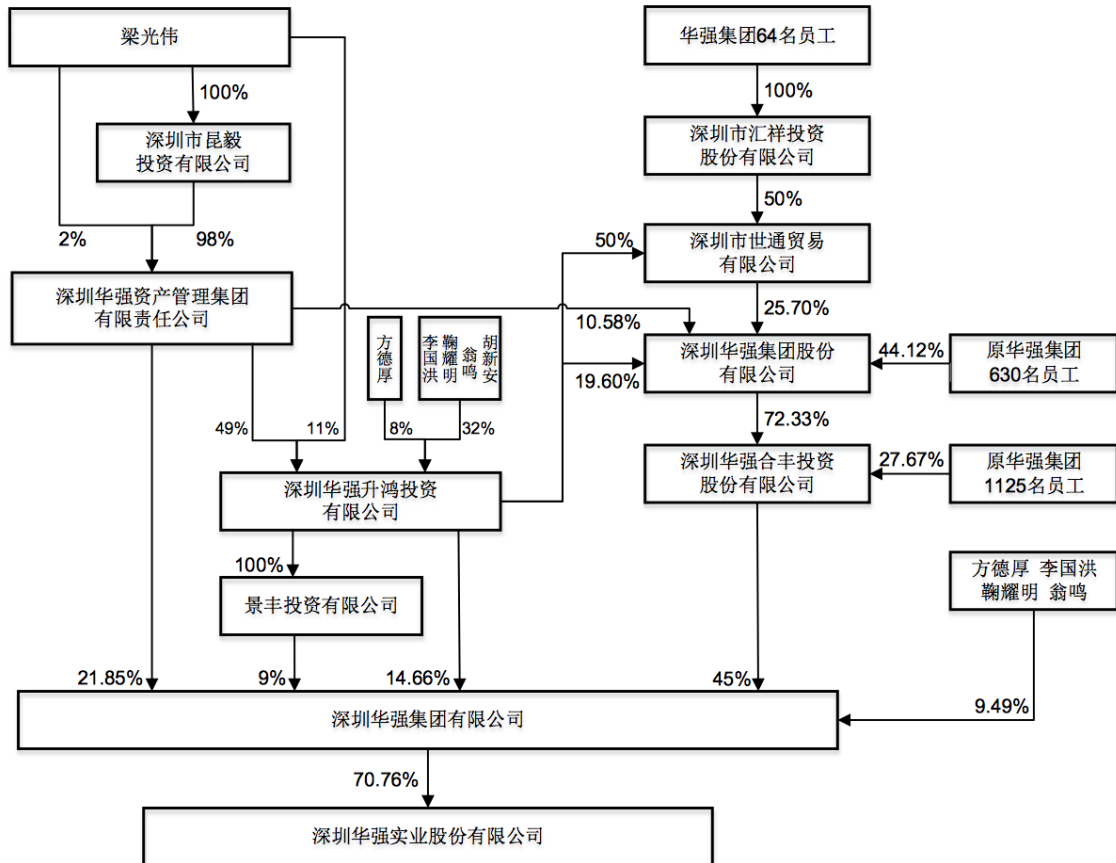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949,797	9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66,977	7.54%
总股本	721,316,774	100.00%

(二) 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股权转让前，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通过以下途径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

1、梁光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华强资管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了华强集团21.85%的股权；

2、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的股权，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的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升鸿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权的情况如下：

(1) 升鸿投资直接持有华强集团14.66%的股权；

(2) 升鸿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景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强集团9%的股权；

因此，梁光伟通过升鸿投资控制了华强集团23.66%的股权。

3、梁光伟通过华强资管集团以及升鸿投资实现了对华强集团股份的控制，

进而通过华强集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合丰投资控制了华强集团45%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 华强资管集团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份10.58%的股权；

(2) 升鸿投资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份19.60%的股权；

(3) 升鸿投资与汇祥投资各持有世通贸易50%的股权，因此升鸿投资与汇祥投资共同控制了世通贸易；另外，根据世通贸易《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为升鸿投资2名（李曙成、张泽宏），汇祥投资1名（邓少军）。因此升鸿投资控制了世通贸易直接持有的华强集团股份25.70%的股权。

综上，梁光伟通过华强资管集团以及升鸿投资合计控制了华强集团股份55.88%的股权，实现了对华强集团股份的控制。而华强集团股份持有合丰投资72.33%的股权，合丰投资持有华强集团45%的股权。据此，梁光伟通过华强集团股份控制了华强集团45%的股权。另外，根据华强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本届华强集团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为华强资管集团提名1名（梁光伟），升鸿投资及其全资控制的景丰投资提名2名（方德厚、胡新安），合丰投资提名2名（李明、张哲生）。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人也对华强集团董事会席位实现了控制。

基于以上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的华强集团之股权比例达到了90.51%，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梁光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为55,364股，持股比例为0.007675%。

（三）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10,375,966	70.76
2	杨林	19,496,695	2.70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张玲	16,473,487	2.2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11,000	1.2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28,153	0.70
6	韩金文	3,425,731	0.47
7	杨逸尘	3,425,731	0.47
8	易武	1,827,171	0.25
9	王为国	1,622,553	0.22
10	林冬容	1,000,000	0.14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9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核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5,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545,33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500,005.87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期末余额为0，已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34）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梁光伟，本公司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节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梁光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和资产管理	50亿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8.852亿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1,000万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4亿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6亿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亿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	1.7亿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5,000万美元

除上述企业之外，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梁光伟将通过新增控制以下公司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000万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000万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亿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亿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投资兴办实业	8亿

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胡新安	董事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方德厚	董事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曙成	董事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泽宏	董事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谭华	监事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石世辉	监事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三、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及其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梁光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胡新安	董事长、总经理	461,0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杨林	董事、副总经理	19,496,6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7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郑毅	执行总经理	350,7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刘红	副总经理	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直系亲属姓名	关联董监高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张玲	杨林	16,473,4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杨逸尘		3,425,7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程一石	程一木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柴少娴	郑毅	2,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直系亲属姓名	关联董监高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方向	结余股数（股）
程一石	程一木	2016-09-20	1,000	买入	3,000

五、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6年11月17日，收购人梁光伟与本公司董事方德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四）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梁光伟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梁光伟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梁光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6309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 中路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2、梁光伟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链条上的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昆毅投资

名称：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1531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2015-11-2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梁光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6686117

（2）华强资管集团

名称：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701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

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营业期限：2002-11-04至2052-11-04

股东情况：昆毅投资、梁光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联系电话：0755-66861688

(3) 升鸿投资

名称：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洪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号楼5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440894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904833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网络设备、环保产品、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生物技术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2006-06-27至2056-06-27

股东情况：华强资管集团、方德厚、金安兴公司、胡新安、李国洪、翁鸣、鞠耀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号楼5楼

联系电话：0755-66861175

（4）世通贸易

名称：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A座2611室

法定代表人：李曙成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A座261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缴资本：6,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387154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1522306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1999-07-29至2049-07-29

股东情况：汇祥投资、升鸿投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A座2611室

联系电话：0755-66861175

（5）华强集团股份

名称：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北

法定代表人：邓少军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缴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6881N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生物技术开发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项目另办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2001]0297号资格证书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科技设备、税控收款机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本公司所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办管理电子市场（分公司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营业期限：2000-01-20至2050-01-20

股东情况：华强资管集团、升鸿投资、世通贸易、原华强集团630名员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北

联系电话：0755-66861038

（6）合丰投资

名称：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南

法定代表人：邓少军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19331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2003-07-28至2053-07-28

股东情况：华强集团股份、原华强集团1125名员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南

联系电话：0755-66861038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光伟及其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链条上的相关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光伟及其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链条上的相关公司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收购目的

华强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改制，引进了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持股，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多方股东相对均衡持股、相互制约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十四年无实际控制人。为了增强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力，进一步稳定华强集团的股权结构，梁光伟受让了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的明确，也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控制权的稳定，并将进一步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华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10,375,966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梁光伟本次要约收购，不向梁光伟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梁光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5,364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本人不参加本次要约收购，不出售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股)	所持股份数量 (股)	要约股份数量 (股)	占被收购公司 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66,949,797	-	92.46%
华强集团	-	500,203,300	-	69.35%
梁光伟	-	55,364	-	0.01%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7	166,691,133	166,691,133	23.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366,977	-	7.54%
华强集团	-	10,172,666	-	1.41%
杨林	-	19,496,695	-	2.70%
张玲	-	16,473,487	-	2.28%
杨逸尘	-	3,425,731	-	0.47%
韩金文	-	3,425,731	-	0.47%
胡新安	-	461,027	-	0.06%
郑毅	-	350,782	-	0.05%
王瑛	-	350,782	-	0.05%
任惠民	-	130,290	-	0.02%
侯俊杰	-	79,786	-	0.01%
总股本	-	721,316,774	-	10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25.27	-	166,691,133	23.11%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深圳华强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2692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梁光伟未买卖深圳华强股票。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25.27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若深圳华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23日、26日、2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六）要约收购资金

基于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2,284,930.91元。

收购人梁光伟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

收购人梁光伟与其控制的企业华强资管集团于2016年11月17日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签订了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方：华强资管集团；
- 2、借款金额：4,213,683,979.19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用于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已将842,736,796.00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上述资金来自于华强资管集团自有资金。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超过履约保证金，华强资管集团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内自筹解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强资管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7.75亿元；另外，华强资管集团已取得银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意向性贷款承诺函，其承诺给予华强资管集团不超过37亿元的融资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将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并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七）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光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华强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可能。收购人若后续拟增持深圳华强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梁光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波动性进行了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鉴于：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华强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改制，引进了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持股，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多方股东相对均衡持股、相互制约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十四年来无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增强了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力，进一步明确了华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收购人梁光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定，结束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有利于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实施“交易服务平台”与“创新服务平台”双平台建设，从而助力上市公司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体系的完善，充分挖掘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最大限度地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5.27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交易均价及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和交易均价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在深圳华强股票价格高于25.27元的情况下，投资者若将持有的深圳华强股票以每股25.27元的价格出售给收购人梁光伟，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

因此，考虑到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表现和未来发展，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参与表决的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胡新安、方德厚、李曙成和张泽宏）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收购人对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25.27元/股，要约期限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深圳华强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

“鉴于：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华强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改制，引进了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持股，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多方股东相对均衡持股、相互制约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十四年来无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增强了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力，进一步明确了华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收购人梁光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定，结束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有利于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实施“交易服务平台”与“创新服务平台”双平台建设，从而助力上市公司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体系的完善，充分挖掘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最大限度地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5.27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交易均价及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和交易均价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在深圳华强股票价格高于25.27元的情况下，投资者若将持有的深圳华强股票以每股25.27元的价格出售给收购人梁光伟，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

因此，考虑到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和未来发展，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平安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1、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深圳华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1、深圳华强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到正式发出要约收购期间，深圳华强股票的平均收盘价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位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之上。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建议，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

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深圳华强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深圳华强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十）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比例低于深圳华强股本总额的10%，深圳华强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2.12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深圳华强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深圳华强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

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2、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最近6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持有及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本公司未进行对本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没有其他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四）本公司没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关联董事（胡新安、方德厚、李曙成和张泽宏）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签字：

胡新安

方德厚

李曙成

张泽宏

杨林

王瑛

刘纯斌

朱厚佳

程一木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深圳华强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

朱厚佳

程一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稿）；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4、梁光伟与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 5、方德厚《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深圳市金安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7、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及梁光伟《关于不接受要约收购的承诺函》；
- 8、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9、《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 10、报告中所涉及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联系部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16296

传真：0755-83217376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